

北京听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7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法律程序的情况	7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8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是否存在证 券违法行为.....	9
七、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山奇文	指	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WPS 香港	指	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WPS 开曼	指	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Kingsoft WPS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
金山办公、上市公司	指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奇文壹纬	指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WPS 香港、奇文壹纬
奇文一维	指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二维	指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三维	指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四维	指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五维	指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六维	指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七维	指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九维	指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十维	指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奇文 N 维	指	奇文一维、奇文二维、奇文三维、奇文四维、奇文五维、奇文六维、奇文七维、奇文九维、奇文十维的统称
《份额转让协议》	指	北京金山奇文与奇文壹纬分别就奇文 N 维财产份额转让签署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金山奇文通过协议受让奇文壹纬持有的除奇文五维以外的奇文 N 维的全部普通合伙份额、奇文五维 50%的普通合伙

		份额，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金山奇文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2,255,3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33%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金山奇文、WPS 香港、奇文壹纬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听云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项目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听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是在中国北京市司法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在中国从事法律服务的资格。受贵司委托，本所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贵司提供的、与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相关的、且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的有关事项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确认。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贵司保证：（1）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2）提供给本所的全部文件均与原件、正本相符，其上的所有签名、印章和印鉴均为真实的；（3）已签署的任何文件均经相关当事人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提供给本所的任何文件均未作过任何改动、修正、改写或其他变动；（5）本法律意见书援引的贵司及一致行动人及相关主体就本次权益变动所作的任何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司及一致行动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陈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或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或依赖，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或承诺，本所亦不具备对该等文件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利用本法律意见书，亦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之。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正文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金山奇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下同)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山奇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5 号楼 12 层 006 号
法定代表人	雷军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BFDW6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1 年 06 月 09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06 月 0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雷军 100%

根据北京金山奇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北京金山奇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一致行动人之 WPS 香港的基本情况

根据 WPS 香港提供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等资料及 WPS 香港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致行动人之 WPS 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 日

公司注册编号	2302316
董事	邹涛、李翊
注册资本	117,000,000 港元
股东及出资比例	WPS 开曼 100%
主营业务	持有投资及运营面向海外用户的个人或工商业用软件技术论坛
住所、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厦第五座 32 楼 3208 室

根据 WPS 香港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PS 香港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注册地法律规定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人之奇文壹纬的基本情况

根据奇文壹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之奇文壹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 5 号楼 2 层 006 号
法定代表人	魏瑞瑞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1GF4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葛珂 100%

根据奇文壹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奇文壹纬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一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山奇文及其一致行动人 WPS 香港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2.69%的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山奇文及其一致行动人 WPS 香港、奇文壹纬将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64.02%的股份，属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50%的基础上继续增加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金山办公的控股股东仍为 WPS 香港，实际控制人仍为雷军；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金山办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金山办公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法律程序的情况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以下程序：

1、2022年9月2日，北京金山奇文唯一股东雷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金山奇文受让奇文壹纬持有的除奇文五维以外的奇文N维的全部普通合伙份额、奇文五维50%的普通合伙份额，并同意北京金山奇文入伙奇文N维，作为奇文N维的普通合伙人。

2、2022年9月2日，奇文壹纬唯一股东葛珂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奇文壹纬将其持有的除奇文五维以外的奇文N维的全部普通合伙份额、奇文五维50%的普通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并同意奇文壹纬从除奇文五维以外的奇文N维退伙。

3、2022年9月2日，金山办公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奇文N维的普通合伙人奇文壹纬将所持有的除奇文五维以外的奇文N维的全部普通合伙份额、奇文五维50%的普通合伙份额转让给北京金山奇文，奇文壹纬从除奇文五维以外的奇文N维退伙，且不再担任除奇文五维以外的奇文N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金山奇文新增入伙除奇文五维以外的奇文N维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北京金山奇文新增入伙奇文五维，与奇文壹纬共同作为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4、2022年9月2日，北京金山奇文与奇文壹纬就奇文N维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奇文N维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就北京金山奇文受让奇文壹纬在奇文N维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宜作出决议，并就奇文N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3.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程序中的决定、决议及协议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根据《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并通过上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前述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数量 (股)	变更方式	交易价格 (元/股)	交易日期
李翊	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起担任 WPS 香港董事	200	二级市场 买入	185.71	2022.03.28

李翊针对上述情况说明如下：

“1、以上买卖金山办公股票是基于公开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进行，未利用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意见或建议，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的情况。

2、除上述买卖金山办公股票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金山办公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金山办公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以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金山奇文及其一致行动人 WPS 香港、奇文壹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等违反《证券法》及《收购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等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听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赵燕士

经办律师: _____

张宇明

王 丽

2022年9月2日